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认定办法

(员 苑 年 源 月 苑 日 人 事 部 、 建 设 部 发 布)

为保证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的顺利实施 , 根据《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有关精神 , 经研究决定 , 对长期从事城市规划工作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的认定 , 具体办法如下 :

一、认定范围 :

从事城市规划编制、审批 , 城市规划实施管理 , 城市规划咨询等相关业务工作 , 员 苑 年 底 以 前 担 任 建 筑 工 程 类 高 级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人 员 。

二、申报条件 :

同时具备以下二项条件的人员 , 可申请认定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

(一) 学 历 和 业 务 工 作 年 限 符 合 下 列 条 件 之 一 :

员 苑 年 以 前 (含 员 苑 年) 城 市 规 划 专 业 大 学 本 科 毕 业 , 从 事 城 市 规 划 工 作 累 计 满 员 年 ; 或 相 近 专 业 本 科 毕 业 , 从 事 城 市 规 划 工 作 累 计 满 苑 年 。

苑 年 以 前 (含 苑 年) 城 市 规 划 专 业 大 专 毕 业 , 从 事 城 市 规 划 工 作 累 计 满 苑 年 ; 或 相 近 专 业 大 专 毕 业 , 从 事 城 市 规 划 工 作 满 苑 年 。

猿 年 以 前 (含 猿 年) 城 市 规 划 专 业 中 专 毕 业 , 从 事 城 市 规 划 工 作 满 苑 年 ; 相 近 专 业 中 专 毕 业 , 从 事 城 市 规 划 工 作 累 计 满 猿 年 。

(二) 技 术 资 历 和 工 作 业 绩 符 合 下 列 条 件 之 一 :

员 为 技 术 负 责 人 , 主 持 并 完 成 人 口 规 模 在 缘 万 以 上 的 大 城 市 总 体 规 划 一 项 , 或 中 、 小 城 市 总 体 规 划 苑 项 。

苑 为 技 术 负 责 人 , 主 持 并 完 成 大 城 市 分 区 规 划 猿 项 。

猿 为 技 术 负 责 人 , 主 持 并 完 成 详 细 规 划 缘 项 。

源连续担任甲级城市规划设计单位副总规划师及以上技术管理职务缘年以上。

缘连续担任负责城市规划实施管理的部门主要负责人满缘年,且所担任职务对城市规划实施管理负有直接责任。

三、认定组织:

由建设部、人事部组成“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认定领导小组”(附员),负责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建设部城乡规划司。

四、认定程序: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由所在单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并附下列材料:

员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认定申请表)(附圆)一式两份。

圆学历证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原件。

猿单位出具的技术资历、业务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证明文件。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的申报人员进行审核,经本地区、本部门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后提出推荐名单报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推荐的人员进行资格初审,提出拟定的人员名单,报领导小组审核。

(四)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申请认定资格的人员进行审核,将合格人员名单报建设部、人事部办理批准手续。

五、上报材料时间:

请各地将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认定申报材料于员怨怨年苑月猿园日前报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后不再进行认定工作。

六、认定要求:

(一)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要严格按照本办法确定的范围和程序要求进行审核,并对认定人员实行总量控制。

(二)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认定工作的领导,严格认定程序,确保认定工作的质量。对申请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地区和个人,一经查实,即行取消该地区或部门的申报权和个人的申报资格。

七、凡是申请认定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的人员均按本办法办理。

附件1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略)

附件2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认定申请表(略)